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ST 盈方 公告编号: 2021-03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女士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

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董事会关于暂停上市公司期间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上市开展了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恢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施行(即2020年12月31日)前股票已暂停上市

的公司,适用原规则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及退市整理期安排。公

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

订)》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

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公司相关风险,并进一步加

强公司治理,公司的经营情况得到了根本性改善,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现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在2020年度年度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

市申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

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

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自2021年起,由审计师王明瑞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

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ST 盈方 公告编号: 2021-03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勇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

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

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

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自2021年起,由审计师王明瑞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

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ST 康美 公告编号: 2021-03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楼,实际参

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通知已于前期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

加会议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兴田先生和叶冬梅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马兴田先生和叶冬梅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拟变

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ST 盈方 公告编号: 2021-03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

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

市。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8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

保留意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4.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7.8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6.98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9,964.17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全部强制恢复上市申

请的条件,并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恢复上市条件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意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公司已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

在《华创证券》辅导和督促下,公司及时启动恢复上市申请开展了各项工作,华创证券为公司股票恢复

上市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同意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一、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

请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

或受理后被暂缓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

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暂停上市期间信息披露投资者咨询的方式

1.联系电话:010-58853306

2.电子邮箱:info@qiongfeng.com

3.电子邮箱:info@qiongfeng.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799号3楼03/05单元

5.深圳证券交易所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

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

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站公告的信息为准。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ST 盈方 公告编号: 2021-04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
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

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

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上市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能力显著提升

2020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西藏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投资”)的收购,公

司完成了对深圳市华信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利”)51%股权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51%股权的收购及相关资产的出售

工作,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

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已显著增强。

二、恢复股票上市上市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能力显著提升

2020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西藏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投资”)的收购,公

司完成了对深圳市华信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利”)51%股权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51%股权的收购及相关资产的出售

工作,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

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已显著增强。

三、恢复股票上市上市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能力显著提升

2020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西藏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投资”)的收购,公

司完成了对深圳市华信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利”)51%股权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51%股权的收购及相关资产的出售

工作,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

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已显著增强。

四、恢复股票上市上市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能力显著提升

2020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西藏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投资”)的收购,公

司完成了对深圳市华信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利”)51%股权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51%股权的收购及相关资产的出售

工作,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

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已显著增强。

五、恢复股票上市上市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能力显著提升

2020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西藏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投资”)的收购,公

司完成了对深圳市华信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利”)51%股权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51%股权的收购及相关资产的出售

工作,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

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已显著增强。

六、恢复股票上市上市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能力显著提升

2020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西藏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投资”)的收购,公

司完成了对深圳市华信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利”)51%股权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51%股权的收购及相关资产的出售

工作,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

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已显著增强。

七、恢复股票上市上市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能力显著提升

2020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西藏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投资”)的收购,公

司完成了对深圳市华信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利”)51%股权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51%股权的收购及相关资产的出售

工作,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

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已显著增强。

该议案尚需涉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9]114号)立案调查事项,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且公司及时任相关董事、监事已接受

了相关行政处罚并进行了罚款。

公司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期间,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立

案侦查工作仍在进一步开展中,公司将密切关注。

4.如期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期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巨潮网、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公告。

5.持续推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推动规范运作,完

善公司治理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6.聘请中介机构,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公司已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

在《华创证券》辅导和督促下,公司及时启动恢复上市申请开展了各项工作,华创证券为公司股票恢复

上市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同意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一、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

请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

或受理后被暂缓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

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暂停上市期间信息披露投资者咨询的方式

1.联系电话:010-58853306

2.电子邮箱:info@qiongfeng.com

3.电子邮箱:info@qiongfeng.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799号3楼03/05单元

5.深圳证券交易所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

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

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站公告的信息为准。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ST 盈方 公告编号: 2021-04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

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

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

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